

滨州市博兴县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2019 年度博兴县博昌街道办事处冬季清洁取
暖煤改气（壁挂炉）采购

项目编号：BZBXGP-2019-0244

包号：A01 包

采购人：博兴县博昌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滨州宜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政府采购项目温馨提示

根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制度规范以及采购文件有关要求，现就投标供应商遇到的常见问题温馨提示如下，作为善意提醒请各投标供应商周知，避免出现失误。

1、保证金未交纳入账

请各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报价、磋商）保证金，交纳后密切关注交款账号，如果保证金被银行退回（交纳不规范、信息不准确等原因），请及时自行查找原因，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再次交纳。

2、电子采购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 BZZF）或答疑后的采购文件（文件格式. BZCF）时，文件中嵌入的可编辑文档（嵌入格式为 WORD）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投报。为方便投标供应商组织投标，可编辑文档中可能写有部分文字以供使用，已写入内容可删改。当已写入内容与采购公告下方采购文件及电子采购文件中嵌入的 PDF 格式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 PDF 格式文件中表述为准。

3、保证金退付材料补交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报价、磋商）保证金退付材料（退付表、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如未能在开标或公开报价现场提交，请邮寄或当面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

4、中标（成交）后材料领取及备案

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如有）以及公证费（如有）。交纳完毕后，持上述票据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后，请持合同原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备案；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签订完成后，请持验收报告原件、履约保证金退付材料（退付表、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备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

四、 投标保证金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 开标

七、 评标步骤和要求

八、 履约保证金

九、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十、 签订、备案合同

十一、 处罚、询问和质疑

十二、 保密和披露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2019年度博兴县博昌街道办事处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壁挂炉）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BZBXGP-2019-0244

计划编号：37162530000220190049

三、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货物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A01	壁挂炉采购	1、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所投货物生产厂家须具备有效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应的生产范围）； 3、所投货物必须具备由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燃气采暖热水炉选型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能效检验报告； 4、须具备所投货物的有效产品责任险（保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00 万元	100 万元

四、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1、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针对本项目下载采购文件，未办理注册审核的投标供应商请仔细阅读《关于建设工程投标企业、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的公告》（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并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务大厅—企业入口”栏目免费注册。网上审核时间：上午9:00至下午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0543-2397297 2397298。

其他说明：本项目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上进行项目立项、备案信息、确定结果、录入合同等相关程序操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前需要完成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的登记注册工作，否则无法有效

地参与采购活动及办理相关程序。具体登记注册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联系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行办理。

2、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请于2019年10月14日17:00前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BZZF），逾期将无法下载。采购公告下方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查看，投标供应商必须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未加密和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2019 年10月30日08:30至09:00、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 年10月30日09:00注：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企业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办理须知》（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综合下载）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

六、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平台系统（<http://www.bzggzyjy.gov.cn/bzhy>）指定栏目。

2) .未加密和PDF文件送至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1）（博兴县新城二路检察院西附楼四楼）。

七、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政府采购电子投标视频教程”（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咨询电话：400-998-0000。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 购 人：博兴县博昌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博兴县博城二路 5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854326456

代理机构：滨州宜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博兴县博城三路 777 号

联 系 人：程女士、刘先生

联系方式：15166092732、15206866556

九、发布媒体：

1、《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2、《滨州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oxing.bzggzyjy.gov.cn>）

3、《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

4、《中国滨州》（<http://www.binzhou.gov.cn>）

附件：招标正文

发布人：滨州宜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10 月 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博兴县博昌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滨州宜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所投货物生产厂家须具备有效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应的生产范围）；</p> <p>3、所投货物必须具备由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燃气采暖热水炉选型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能效检验报告；</p> <p>4、须具备所投货物的有效产品责任险（保单）；</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p>	
4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1)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部分	<p>(2) ★投标函；</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4) ★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经营范围与本项目具体采购内容相关）有效原件扫描件</p> <p>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及依法缴纳税</p>

		<p>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附开标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⑤提供所投货物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应的生产范围）（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⑥提供所投货物由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燃气采暖热水炉选型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能效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⑦提供所投货物的有效产品责任险（保单）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5)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p> <p>①提供自 2016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独立完成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同类采购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网站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②提供投标人有效的 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③提供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省级及以上名牌产品证书、投标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	--	--

			<p>(6) 投报了小、微型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的，须提供小微型企业产品生产厂家以下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扫描件；</p> <p>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扫描件；</p> <p>③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④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报 价 部 分</p>	<p>(7) ★开标一览表；</p> <p>(8) ★报价分析表；</p> <p>(9)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p> <p>(10)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p> <p>(11) 节能产品明细表；</p> <p>(12)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p>
		<p>技 术 部 分</p>	<p>(13)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p> <p>①★技术明细（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p> <p>②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p> <p>③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p> <p><2>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p> <p><3>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p> <p><4>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p>
		<p>服 务</p>	<p>(14)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p>

		部分	<p><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p> <p><3>培训方案及内容；</p> <p><4>售后服务网点明细（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p> <p><5>服务项目偏离表。</p>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下午 14:00-17:00。 踏勘地点：
9	答疑澄清		2019 年 10 月 15 日 17:00 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BZ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2 项）
		投标人认为参与投标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文件	<p>投标文件包括：</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bz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nbztf）1 份（光盘介质），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p> <p>3、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 4 份（光盘介质），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PDF 格式投标文件”字样。</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综合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为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是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同时导出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1 份）、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光盘 4 份）有任一缺失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当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或招标人解密失败时，将导入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p>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
		到账截止时间：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4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p>(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提供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加分幅度：</p> <p>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5%</p> <p>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5%</p> <p>节能价格分加分幅度：5%（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p>节能技术分加分幅度：5%（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价格扣除幅度：</p> <p>环保产品价格给予 5%的扣除</p> <p>节能产品价格给予 5%的扣除（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15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p>

		<p>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8%的扣除，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16	<p>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17	<p>评审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中标候选人并列处理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一方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无法认定技术指标优劣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18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自然人中标的从其名称一致的个人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p>
		<p>交纳时间：无</p>
		<p>交纳金额：无</p>

		收款单位：无 开户银行：无 银行账号：无
		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原路退还。
19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交纳金额：参照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计取。 收款单位：滨州宜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东博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银行账号：9130113302742050002204
20	合同公证费	无
21	付款途径	市县两级财政支付
22	付款方式	供货商将壁挂炉提供到施工现场并经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的 60%，供货商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经审核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95%，质保期满后（3 年）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 5%。
23	交付日期	按甲方需求供货
24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保修期	3 年
26	争议的解决	提交滨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7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样品内容：壁挂炉一套含所有附件。 样品制作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四部分“项目说明”。 随样提交的检测报告：具备由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燃气采暖热水炉选型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能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p>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理；</p> <p>3、样品不能带有投标供应商的标识，如有，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自行处理或遮掩。评审时发现样品带有上述未处理或遮掩标识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将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p> <p>4、样品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随机编号；</p> <p>5、送样开始时间： 2019年10月30日08时30分； 送样截止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2019年10月30日09时00分；</p> <p>6、送样地点：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p> <p>7、送样联系人：程女士、刘先生； 联系电话：15166092732、15206866556。</p>
28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9	分包及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项目采购计划编号即合同编号为：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项目为采购人自行委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一个包，预算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最高限价为{10000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 }包，投标人兼投可以兼中。本包为A{ }包，预算为{ }，最高限价为{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 }包，投标人兼投不可以兼中。本包为A{ }包，预算为{ }。 当投标人为多个包的中标候选人时，按照下述第2条原则处理： <p>1、该投标人自行选择其中某一包段中标，即主动放弃其他包的中标格；</p> <p>2、由评标委员会确定该投标人的中标包段，即取消其他包</p>

		<p>的中标资格。</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30	相同品牌投标问题	<p>多家投标人所投壁挂炉品牌相同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p> <p>【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第{2}条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1、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2、投标报价低的一方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一方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第{1}条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1、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2、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参加评标；无法认定技术指标优劣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31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	<p>按照《滨州市政府采购货物公开招标项目合同条款》（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八部分中有关附件执行</p>
其他约定		<p>1、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策法规→政府采购），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p>

	<p>予以处理。</p> <p>3、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资料（包括投标文件）并签到。</p> <p>5、如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当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时，招标文件中所述法定代表人均指投标人的负责人。</p> <p>6、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7、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中所列评分细则“商务部分”的评分标准，针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所报内容进行认定和评分；投标人相关投标材料未列入“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将不予认可，即对应评分点不得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时，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将一并进行公示。</p> <p>8、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	--

注：1、本表中加★项目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 项。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 项。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投标人电子公章”指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加盖的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印章。

2.7“电子投标文件”指使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并电子签章生成的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5 投标人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

文件（文件格式为.BZZF）。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即牵头人）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牵头人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应当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

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上述 3.4、3.5 和 3.6 款中所述投标人为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即牵头人）。

3.8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3)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投标人生成的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同（账号未生成视为账号不同）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

同一个投标保证金账号的。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或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7.2 所有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8 项的规定。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

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理解和接受，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发出通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或修改，即刻发生效力，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向投标人进行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及其他通知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 项规定内容组织投标文件。

1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1、12 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导入。

12.2.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并可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供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介质提交（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6 项的规定。

13.4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7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0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

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印章、盖章等处均指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6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1 技术部分的全部内容纳入“暗标”评审。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

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自行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3)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不准设置下划线、着重号，不能出现任意颜色的突出显示文本。

4) 标题要求：最多使用三级标题，形式为 1、1.1、1.1.1，不允许出现其他形式的标题。

5)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如有)

16.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3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一）《投标保证金退付表》（格式详见附件）；（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往来项目填“投标保证金”，金额项填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投标人财务专用章）。

以上资料须单独密封，于开标时当场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将影响投标人保证金退付且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光盘应做好标示并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投标文件”字样。

17.3 投标保证金退付表、资金往来收款收据须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保证金退付材料”字样。

17.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5 投标人投标所需资料原件以及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应单独放于档案袋中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原件及有关材料的，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逾期未送达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7 项的规定。如须提供，还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人应当在送样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样品送达送样地点并登记，逾期未送达的部分将拒绝接收。样品递交时间以投标人持样品到达送样地点并完成登记的时间为准。登记后，送达的样品可以进行组装，组装时间不受限制。

2) 送样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其递交的样品进行更换，但重新递交的样品必须在送样截止时间前送达并重新进行登记，否则将拒绝接收。

3) 评审过程中, 投标人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 不得接近样品存放区域, 不得干扰评审秩序。如有上述行为且不听从劝阻者, 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 所供货物不得低于样品质量; 未中标的样品, 在评标结束后请自行取回, 当天未取回的, 自行承担损坏、遗失等损失和责任。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但这种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网上开评标系统是否正常, 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0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进行招标人解密。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 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当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或招标人解密失败时,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但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时, 系统将拒绝导入。

20.3 开标时, 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PDF格式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 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 初步评审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屏幕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22.3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标的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或服务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性满足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带“★”号部分缺失或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说明”中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9) 规定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
- 10)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

投标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1)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2)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但在其他要求方面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6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报价分析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3. 投标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并加盖

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且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综合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的要求进行。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3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以及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要求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4 项、第 15 项规定。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定环保产品、节能产品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应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1) 产品价格扣除（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小、微型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环保节能扶持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最终得分中予以加分）：

环保产品价格分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幅度；

环保产品技术分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价格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技术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幅度。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以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环保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环保产品报价*扣除幅度；
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节能产品报价*扣除幅度。

25. 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过程要求

26.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4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八、履约保证金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原路返还。

九、代理服务费

30. 代理服务费

30.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备案合同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9、30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

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2.2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也可以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该中标人签订合同。

32.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并报同级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因违反有关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3. 合同备案

33.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交财政，记录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诚信档案，并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进行处理。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5) 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9)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2) 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投诉的；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14)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 式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6.2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被予以 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 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 疑。

36.3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 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 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 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 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5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记录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 人诚信档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6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 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 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 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 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 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 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 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

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19 年度博昌街道办事处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项目（壁挂炉）本包为 A01 包，采购数量为 400 台，安装地点博兴博昌街道办事处两个村。

二、技术要求：

（一）主要技术标准

燃气采暖壁挂炉：壁挂炉应采用全封闭式燃烧，平衡式强制排烟。输入功率 20KW，产品必须满足《燃气采暖热水炉》GB25034-2010，及国家对燃气（管道天然气）热水设备的现行相关标准。

（二）主要技术要求

- 1、满足用户实际情况的取暖和洗浴卫生热水供应的需求。
- 2、额定电压：220V。
- 3、供回水水温温度和额定压力满足室内供暖系统实际需求。
- 4、壁挂炉的额定热效率不低于国家二级能效；氮氧化物排放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 5、配套供应的循环水泵的性能参数与取暖系统、洗浴卫生热水系统的要求相匹配。
- 6、取暖和洗浴卫生热水需有单独的运行系统。
- 7、排烟方式：壁挂炉应采用全封闭式燃烧，平衡式强制排烟。
- 8、所投产品须具有能耗低、热效能高、用电量少、节水、实用、耐用、性价比高等特点。
- 9、一台燃气壁挂炉应由同一厂家整体装配，主要零部件及其它相关配件选用行业内优质产品。
- 10、炉内主要换热器和主管道材质为全铜质。
- 11、产品应具有齐全的安全保护功能。
 - （1）具有水系统过热保护、防倒风、水流量监控等保护装置，具备缺水保

护、风压保护、水系统超压低压保护、水泵防卡滞保护、水泵旁路保护、防干烧超温保护、供暖系统过压安全保护、水温传感器失效保护等保护功能。

(2) 具有温度传感器、水温恒定调节功能。

(3) 必须有电子点火感应、漏电接地、防雷保护，具备火焰自动检测装置，火焰意外熄灭时，燃气炉自动切断燃气阀；在水路、电路、气路出现故障或压力不正常时自动停炉并报警。

12、燃气壁挂炉在自来水入口和供暖回水口处必须加设燃气炉专用滤网过滤器。

13、未尽事宜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和行业有关规定及《关于印发〈山东省冬季清洁采暖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建设验收与运行管理指南〉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17]67号）。

(三) 有关要求

1、燃气炉供应商负责协调燃气公司，将燃气炉安装至燃气公司指定位置，并负责与用户燃气、水暖系统进行对接（含给水），安装调试完毕后达到使用条件。

2、安装进度随燃气采暖壁挂炉安装进度，安装时需要记录安装信息：镇（街）名称、村庄名称、用户名字、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厂商名称、壁挂炉型号规格等。

3、产品应在醒目位置注明本单位售后服务电话及投诉电话，并为用户印制服务卡，服务卡应包括产品信息、使用须知、安全常识、售后服务等内容。

4、燃气采暖炉要求采用壁挂安装，严禁在顶端为自由端的墙体（院墙）、片石墙体上进行安装。如遇特殊情况，如土坯房安装时要有专项方案，角铁焊框对拉固定，保证安装牢固，并不因此而再收取任何费用。

(四) 水暖、燃气对接部分：

供应商负责与用户燃气系统、水暖系统、自来水系统进行对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附件及管材等材料的费用和人工等费用。本工程选用的各类配件、管

材、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定、规范。

水暖连接相关附件及管材具体如下：（保质期 3 年）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PPR 管 Φ20	米	2	超出部分用户自理
PPR 管 Φ25(热水管)	米	6	对接暖气片，超出部分用户自理
过滤器 Φ25	个	2	
阀门 Φ20、25	个	4	
内丝直接	个	4	
过桥 Φ25	个	2	如需要
膨胀螺栓	个	2	
不锈钢波纹管 Φ15	米	2	超出部分用户自理
快速接头	个	2	如需要
对丝	个	1	如需要

三、结算方式：根据最终通过验收户数的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四、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五、售后服务：

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招标人发现所供设备的任何漏项和缺项，即使未在供货范围中列出但依据合理判断确实是中标人供货范围内应该包括的内容，中标人应按照买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短缺的或遗漏的设备、装置、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无偿交付招标人；

2、中标人应为用户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

3、迅速快捷的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

4、在设备保修期内如设备损坏时，中标人应迅速派员及时解决，同时中标人承担设备配件及人员的所有费用（非人为因素），由于中标人原因拖延时间而造成招标人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5、设备交货后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安排技术人员或维修人员到现

场安装,安装后由中标人负责调试;

6、★需提供博兴县售后服务站点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或中标后在博兴县成立售后服务站点的承诺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7、★代理商投标的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8、对以上技术服务应有明确的时间承诺。

六、中标人负责处理周边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标准进行施工，中标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对所有货物进行报价，并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产地、数量、品牌型号、详细技术指标、详细配置清单等（详见报价明细表）。

2、报价包括燃气采暖壁挂炉、烟管、烟管弯头、内外侧墙体膨胀栓、水暖管件、燃气连接管（为不锈钢波纹管）、燃气炉专用滤网等随机辅件和墙体开洞（含玻璃孔）及安装、调试、检测、竣工资料、验收、运输和产品责任险费，以及配件和备品费用、税金及质保期内提供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勘查现场，充分了解采购人需求，做出符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的方案。

注：以上加“★”并注有“ —— ”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18 分)	业绩	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16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独立完成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同类采购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网站截图扫描件(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原扫描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10
	企业信誉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齐全的得 3 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获得省级及以上名牌产品得 2 分, 投标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3 分。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综合考虑货物的品质、技术指标,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采购人使用功能性的符合程度, 经评审小组成员认定, 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6 分,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和采购方需求的得 5-1 分, 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10

	配件、耗材 选件和备件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品牌具有较高市场认知度并能够代表当前国内先进水平、备件、备选配件、耗材等情况进行评定，经评审小组成员认定，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7-5 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和采购方需求的得 4-1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7
	安装方案及 验收标准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评定，经评审小组成员认可，切实可行的得 10-5 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4-1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10
	质量保证和 保证交货期 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报的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进行评定，经评审小组成员认可，切实可行的得 8-5 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4-1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8
	样品	样品必须按要求提供，投标人样品未提供齐全或是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要求的，本项得 0 分。根据样品外观结构、材料档次、工艺水平、产品质量、耐用性等因素评审按 0-5 分进行评审。	5
服务部分 (12 分)	售后服务	提供合理、全面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能满足用户对系统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明确响应及到场时间，提供完善的故障解决方案，经评审小组成员认可，内容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8-5 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4-3 分，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2-1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8
	质保期限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3 年）的情况下，承诺质保期、服务标准年限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4

<p>价格分 (30 分)</p>	<p>报价</p>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30</p>
<p>合计</p>			<p>100</p>
<p>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滨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甲方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本合同格式及有关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 _____元 自筹性资金 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博兴县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七、交付日期、地点和保修期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_____

3、保修期：_____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一份。

十、其他事项

其他未明事项，由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合法规范原则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另附附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住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住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一)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二、商务部分

(二)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
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
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 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 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 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 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

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经营范围与本项目具体采购内容相关)(有效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附开标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随时接受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同时后附开标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后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附：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购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附：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随时接受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⑤提供所投货物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应的生产范围）（**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⑥提供所投货物由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燃气采暖热水炉选型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能效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⑦提供所投货物的有效产品责任险（保单）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五)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 提供自 2016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独立完成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同类采购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网站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附: 同类采购项目案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项目单位有效联系方式

②提供投标人有效的 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③提供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省级及以上名牌产品证书、投标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附：制造商授权书（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的制造_____（投标货物名称和型号）的_____（制造商名称）在此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方制造的上述货物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就我方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如我方授权投标单位在此次投标过程中中标，上述代理公司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或进口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_____年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及上门服务。

3、我方保证提供的是原厂生产的、符合国家、行业和生产者的质量检测标准且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具有正规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并向用户交付必要的相关资料和工具。

4、我方承诺，该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至货物交付经验收合格之日止。若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延长，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本授权书一经授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5、其他优惠条件、售后服务措施或需要说明的事项：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_____（加盖制造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投报了小、微型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的，须提供小、微型企业产品生产厂家以下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扫描件；

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扫描件；

③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生产厂家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 单位的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部分

(七)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价格单位	元
交货日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价格单位”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填报，“投标报价”处只填写具体的投标报价的数值（即不含单位）。未按照该要求投报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报价分析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_____

项 序 号	1 产品名称	2 品牌、型号	3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				
	产品费用小计				
	安装调试费用	/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用	/			
	培训费用	/			
	备品备件费用	/			
	运输与保险费用	/			
	其他				
	合计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分析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合计价格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4	”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4	”						
	合计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如所投产品没有环保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2							
3							
4	”						
	合计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节能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4、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注明，同时提供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4	”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①★技术明细（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注：1. 投标人必须提报技术明细。如果所报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	1	2	3	4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②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③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2>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3>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4>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五、服务部分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4>售后服务网点明细（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

<5>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